

國立清華大學 100（一）課程大綱

科 號		組別		學分	3	人數限制	
科目中文名稱	心靈現象學			教室			
科目英文名稱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of Mind						
任 課 教 師	鄭喜恆						
上 課 時 間	星期四上午 10:10-13:00						

一、 課程說明：

本課程是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之哲學專業學程的選修課程。本課程將會介紹與討論的心靈哲學議題、心靈現象、以及心靈現象的重要特點包括有：意識(consciousness)與自我意識、意識的時間性、知覺(perception)、意向性(intentionality)、身體在心靈經驗與認知中所扮演的角色、行動(action)與身體運動(bodily movement)的差別何在、我們如何理解其他心靈、什麼是自我(self)。

本課程也將會在討論上述主題時，介紹由德國哲學家胡塞爾(Edmund Husserl, 1859-1938)開創的現象學傳統對於幫助我們了解心靈現象上的貢獻。大致而言，現象學傳統可上溯至德國哲學家布倫塔諾(Franz Brentano, 1838-1917)以及美國哲學家詹姆士(William James, 1842-1910)，並且包括胡塞爾、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梅洛龐帝(Maurice Merleau-Ponty, 1908-1961)、沙特(Jean-Paul Sartre, 1905-1980)等重要哲學家。

本課程還將會討論心理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得的一些相關實驗與觀察結果；最後將會討論方法論上的議題：比較用以理解與解釋心靈現象的幾種方法(主要是現象學方法、形上學與存有論的分析方法、認知科學與心理學的經驗方法)之特點、釐清對於現象學方法的常見誤解、並且討論「心靈現象是否可能在缺乏現象學分析的情況下被適當地理解與解釋」的問題。

二、 指定用書：

Gallagher, S. & Zahavi, D., *The Phenomenological Mind: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of Mind and Cognitive Science*, Routledge, 2008.

三、 參考書籍：

Schmicking, D. & Gallagher, S., *Handbook of Phenomenology and Cognitive Science*, Springer, 2010.

Mooney, T. & Moran, D. (Eds.), *The Phenomenology Reader*, Routledge, 2002.

四、 教學方式：

講課與討論並重，要求在課堂上積極參與發言與討論；修課同學須做一次課堂報告。

五、 教學進度：

本課程所使用的 *The Phenomenological Mind* 一書共有十一章；第二章(討論有關方法論的議題)與第十一章(結論)將在學期最後三週中討論；其餘九章將以大約三週兩章的速度來加以介紹與討論。

六、 成績考核：

課堂報告、家庭作業(摘要及翻譯)、參與課堂討論：40%；期末報告一篇：30%；期末考試：30%。